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所得款項用途最新資料；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章節。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分別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更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作為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有關上市之應付相關開支後)約為102,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分配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61,500,000港元，而餘下約40,900,000港元的結餘將按預期應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的規定，下表總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包括有關悉數動用該等所得款項餘額的預期時間表的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已動用	的結餘		預期時間表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	87,654	17,229	49,450	38,204	二零二一年底
投購擔保債券	4,608	1,880	1,880	2,728	二零二一年底
一般營運資金	10,138	10,138	10,138	-	-
	<u>102,400</u>	<u>29,247</u>	<u>61,468</u>	<u>40,932</u>	

上市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鄰近大圍地鐵站及屯門的兩個物業發展項目，而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運用，其預計時間表是以預計施工進度。由於大圍地鐵站附近出現沉降，導致施工進度放緩，所得款項的使用亦因而推遲。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內容保持準確。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